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527,246	308,517	70.9%
毛利	46,813	36,304	28.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621	3,859	(3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0	2,800	(87.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0	0.3	(87.5)%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0.5港仙。

#### 全年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0,582	307,821
其他(虧損)/收益	5	(3,336)	696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5	527,246	308,517
直接成本		(480,433)	(272,213)
毛利		46,813	36,304
其他收入	6	977	3,0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0,135)	(2,43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666)	(30,780)
融資成本	7	(4,368)	(2,24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2,621	3,859
所得稅開支	9	(2,320)	(1,403)
年內溢利		301	2,4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0	2,800
— 非控股權益		(49)	(344)
		301	2,456
其他稅後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3)	6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3)	6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8	3,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7	3,437
— 非控股權益		(49)	(344)
		78	3,093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	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486
使用權資產		4,174	1,7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663	9,999
投資物業		113,176	124,633
預付款項	12	2,75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896</u>	<u>136,839</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209,580	89,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498	19,089
發展中物業		10,956	10,943
存貨		444	480
已抵押存款		13,407	6,486
可收回稅項		48	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05	58,870
流動資產總值		<u>294,038</u>	<u>185,85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3,908	76,141
租賃負債		2,580	1,759
銀行借款		23,520	19,333
應付稅項		1,848	684
流動負債總額		<u>201,856</u>	<u>98,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82</u>	<u>87,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078	224,28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59	–
銀行借款		54,477	61,5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6,236</u>	<u>61,516</u>
資產淨值		<u>162,842</u>	<u>162,7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156,098	155,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098	163,971
非控股權益		(1,256)	(1,207)
權益總額		<u>162,842</u>	<u>162,7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詳情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承建」)、策略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的產品及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b)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服金／遣散費。

轉制前之長服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服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廢除安排造成之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金額入賬列作視為僱員對僱員長服金福利之供款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列作長服金義務之供款機制

為更佳地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服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自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追溯應用上述方法1。該會計政策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作為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ABI Macau Limited及AB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除外)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及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 承建一於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
- Building Solutions — 提供產品及服務，專注於空氣質量、能效及現代可持續性建築材料

來自其他渠道的收益：

- 策略投資 — 投資於上市證券及房地產開發
- 物業投資 — 於愛爾蘭租賃物業的相關收入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虧損)／ 收益總額	516,808	5,622	(2,843)	7,659	527,246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及其他 渠道的收益總額	516,808	5,622	(2,843)	7,659	527,246
分部溢利／(虧損)	15,172	(281)	(3,151)	(8,062)	3,678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91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6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6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					
總額	297,363	4,705	897	5,600	380,565
分部間收益	—	(48)	—	—	(48)
來自外部客戶及其他 渠道的收益總額	297,363	4,657	897	5,600	308,517
分部溢利／(虧損)	7,361	(1,755)	(259)	(322)	5,025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859</u>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及公司開支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67,439	3,539	17,670	117,638	406,286
未分配資產					<u>14,648</u>
					420,934
分部負債	197,756	1,244	20	58,343	257,363
未分配負債					<u>729</u>
					<u>258,09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9,187	4,079	24,045	133,590	300,901
未分配資產					<u>21,788</u>
					322,689
分部負債	92,894	649	20	65,353	158,916
未分配負債					<u>1,009</u>
					<u><u>159,925</u></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Building Solutions	策略投資	物業投資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所計及的金額：							
直接成本	477,628	2,796	9	-	480,433	-	480,433
利息收入	-	-	-	-	-	912	912
利息開支	(856)	(27)	-	(3,485)	(4,368)	-	(4,36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10,135)	(10,135)	-	(10,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	(302)	-	-	(429)	-	(4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4)	(391)	-	-	(2,555)	-	(2,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3,336)	-	(3,336)	-	(3,33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	-	72	-	72
存貨撇銷	-	(3)	-	-	(3)	-	(3)
存貨撇減	-	(17)	-	-	(17)	-	(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建	Building Solutions	策略投資	物業投資	分部合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時所計及的金額：							
直接成本	269,141	2,858	214	-	272,213	-	272,213
利息收入	-	-	-	-	-	328	328
利息開支	(255)	(33)	-	(1,957)	(2,245)	-	(2,24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	-	(2,437)	(2,437)	-	(2,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	(439)	-	-	(561)	-	(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1)	(370)	-	-	(2,581)	-	(2,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696	-	696	-	6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	-	-	123	-	123
添置投資物業	-	-	-	125,319	125,319	-	125,319
存貨撇銷	-	(113)	-	-	(113)	-	(113)

(c)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澳門及愛爾蘭。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承建、Building Solutions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香港	516,808	5,529	—
澳門	—	93	—
愛爾蘭	—	—	7,659
其他	—	—	—
	<u>516,808</u>	<u>5,622</u>	<u>7,65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承建 千港元	Building Solutions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香港	297,363	4,494	—
澳門	—	—	—
愛爾蘭	—	—	5,600
其他	—	163	—
	<u>297,363</u>	<u>4,657</u>	<u>5,600</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303	2,207
澳門	—	—
愛爾蘭	113,176	124,633
	<u>117,479</u>	<u>126,84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乃根據有關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I	106,466	不適用
客戶II	61,288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61,732
客戶IV	不適用	48,087
客戶V	不適用	42,574
客戶VI	不適用	30,978

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均來自承建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II、IV、V及VI貢獻的相應收益未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額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及客戶II貢獻的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總額的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承建的收益	516,808	297,363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5,622	4,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493	20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固定付款	7,659	5,600
	<b>530,582</b>	307,821
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336)	696
	<b>527,246</b>	<b>308,517</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承建的收益		
— 隨時間	516,808	297,363
來自Building Solutions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u>5,622</u>	<u>4,657</u>
	<u><b>522,430</b></u>	<u><b>302,020</b></u>

就收益確認時間而言，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本集團已對其承建的銷售合約採用可行合宜計策，因此，下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達成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建築服務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的收益的資料。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2	328
政府補貼(附註)	<u>65</u>	<u>2,689</u>
	<u><b>977</b></u>	<u><b>3,017</b></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00港元)由香港政府支付，以供在香港參加大型展覽之用。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金額為自香港政府取得的與支持本集團僱員工資有關的政府補助約2,136,000港元。本集團須承諾將香港政府的援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且在特定時期內不得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任何未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485,000港元來自澳門政府就COVID-19疫情推出的資助計劃。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港元為來自建造業議會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科基金」)的培訓補助。根據建造業創科基金的規定，本集團應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建築資訊模擬(「BIM」)培訓及BIM軟件(限於特定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尚未履行的責任。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221	2,04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47	203
	<u>4,368</u>	<u>2,245</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938	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9	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5	2,5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70,878	55,195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79	1,500
	<u>72,457</u>	<u>56,695</u>
短期租賃開支	230	258
匯兌虧損淨額	537	43
存貨撇銷	3	113
存貨撇減	17	—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932	608
	<u>932</u>	<u>608</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2,189	1,1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6
	<u>2,182</u>	<u>1,175</u>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218	2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
	<u>138</u>	<u>228</u>
	<u>2,320</u>	<u>1,403</u>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並無被選入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制度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優惠，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本集團於愛爾蘭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公司稅。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遞延稅項的會計規定的臨時例外情況。因此，本集團既不確認亦不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愛爾蘭(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政府頒布支柱二所得稅法，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附屬公司溢利繳納實際稅率低於15%的補充稅。

本集團正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有關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附註(i))	-	8,0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8.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派付。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4.0百萬港元)，已由董事建議派付，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ii)及(iii))	37,011	17,6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	988
預付款項	3,336	448
	<b>41,252</b>	19,089
減：計入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附註(iv))	<b>(2,754)</b>	-
	<b>38,498</b>	19,08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690,000港元。
- (i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i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626	14,625
31至60日	385	2,550
61至90日	-	195
超過90日	-	283
	<u>37,011</u>	<u>17,653</u>

(iv) 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翻新投資物業的預付款項。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8,675	6,658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28,969	44,564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22,138	19,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4,126	5,367
	<u>173,908</u>	<u>76,141</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311	6,314
31至60日	20	2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44	324
	<u>18,675</u>	<u>6,658</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訖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款項約4,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7,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之後逾十二個月始償付。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約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7,000港元)、可退還租賃按金約2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7,000港元)及預收租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268,000港元)。

####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u>	<u>8,000</u>

#### 15.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u>7,524</u>	<u>6,22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簡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聯交所主板的公眾上市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建築環境方面的投資，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建築承建商、高科技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策略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部。

### 承建

本集團透過其承建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世界級的室內裝修及樓宇翻新服務。

於主要擔任總承建商的同時，本集團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法律、酒店及房地產開發在內的多個行業領域的客戶承包及完成多個項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其在承建方面取得成功，並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管理風險、現金流量及財務保障。

### Building Solutions

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 (「BSL」) 提供可提升建築環境的表現及福祉的產品及服務，以為用者提供現代、健康及高性能的空間。無論是改善工作場所的空氣品質，還是降低終端用戶的能源消耗，BSL 都致力於識別及採用尖端技術，為建築業主及終端用戶改善建築環境。

### 策略投資

本集團成立策略投資分部是為了有效利用其可用資金進入新的市場領域，並擴大本集團的建築環境領域的影響力。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建築環境」，正在詳細研究廣泛的投資機會，涵蓋從房地產開發、資產管理及建築管理及技術領域的新初創企業的投資機會。

## 物業投資

透過其物業投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旨在直接投資於實體物業。

透過收購實體房地產，本集團期望其物業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擴大其地理覆域範圍。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合共約5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08.5百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8百萬港元)。

### 1. 承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承建的溢利約1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大幅增加，此不但直接歸因於市場氣氛整體改善，而且乃由於香港逐步走出COVID-19後不景氣。

本集團於期內完成17個項目並獲授16個項目，其中15個為裝修項目，一個為A&A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可獲得的投標機會大幅增加，儘管競爭持續激烈，但本集團在向優質客戶獲取優質項目方面取得相當大的成果。

就澳門而言，澳門於一段時間以來尚未提供任何重大機遇，我們會繼續監察整體情況。賭博收益大幅增加的報道令人鼓舞，我們希望此將鼓勵酒店及賭場集團啟動更多資本項目。

## 2. Building Solutions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SL錄得分部虧損約0.3百萬港元。

於此期間，BSL業績持續顯著改善。銷售收益同比增長20.7%。本公司現已轉虧為盈。

我們一直物色新產品，憑藉目前的項目儲備，我們相信BSL將繼續保持增長。我們期待未來數月再創佳績。

## 3.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3.2百萬港元。

該分部虧損乃由於我們於大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出現未實現公平值虧損而實現，該香港上市公司擁有及管理多元化及優質的投資組合，包括遍布亞洲的零售設施、停車場、寫字樓及物流資產。

在利率高企及估值下降將維持至二零二五年的雙重影響下，該投資因整體房地產行業而持續受壓。儘管利率周期似乎達到高位，但該行業復蘇需時。然而，由於該資產定價方式的性質公式化，隨著利率開始下降至更接近過往的正常水平，該投資最終會轉虧為盈。

就本集團的日本資產而言，即位於北海道俱知安町的兩塊相鄰地塊，本集團繼續對該地塊進行分析並制定最佳戰略。分析顯示更大規模的開發可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及更高的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考慮擴大此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潛在的投資機會，我們期待就此公佈進一步成功。

#### 4.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投資部錄得分部虧損約8.1百萬港元。

儘管從運營角度來看，本年相當成功且有利可圖，但該物業因負面的估值報告而蒙受未變現虧損。

剔除10.1百萬港元的公平值變動，該分部產生約2.1百萬港元的溢利。此外，由於空置率維持於極低水平，該物業整年均保持現金流量正數。目前，該物業的出租率逾90%，預計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出租率將達致100%。

由於利率持續高企、空置率上升以及COVID-19產生連鎖反應，實體辦公室空間的整個概念面臨挑戰，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辦公室估值全面大幅下降。

本集團期內繼續為物業增值，執行升級電梯、安裝新外部照明及安裝新對講系統等一系列項目。本期的新工程計劃側重於通過減少空氣損耗及改善供暖設備，提高大樓的能源效益。

與大樓主要租戶之一的租賃談判現已結束，而該租戶已搬遷至同一大樓內的更大空間。隨著訂立新租約，加權平均未到期租賃期已大幅提高，貸款機構未來會對此予以積極評價。

#### 展望未來

COVID-19及隨之而來的旅行限制對香港造成損失，經濟復甦需時。然而，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經濟改善跡象十分明顯。全球房地產市場正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而除非利率下降，否則該行業的任何復甦均將缺乏動力。目前，利率周期似乎達到高位，而且最近歐洲央行下調利率百分比四分之一令人鼓舞。不幸的是，直至美聯儲跟隨減息之前，香港房地產將會繼續面臨困境。

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找新投資機會，及高效率並高效益地分配其資本。我們期待在今後的工作中向股東介紹有關機遇。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 承建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香港	516,808	100.0%	297,363	100.0%
澳門	-	0.0%	-	0.0%
<b>總計</b>	<b>516,808</b>	<b>100.0%</b>	<b>297,363</b>	<b>100.0%</b>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裝修項目	410,549	79.4%	265,113	89.2%
A&A項目	106,259	20.6%	32,250	10.8%
<b>總計</b>	<b>516,808</b>	<b>100.0%</b>	<b>297,363</b>	<b>100.0%</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建收益約為516.8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19.4百萬港元或約73.8%。本集團承建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市場氣氛得以改善，導致本集團所獲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澳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3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9.2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承建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整體競爭愈趨激烈所致。

### *Building Solutions*

我們的業務分部BSL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百萬港元或20.7%。毛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7.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BSL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50.3%，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38.6%。BSL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節能照明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 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股息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0.2百萬港元)，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約7.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3%。由於有效控制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水平維持不變。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愛爾蘭經營業務，須繳納(i)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 (就首2百萬港元而言)及16.5% (就餘額而言)計算的香港利得稅；(ii)按報告期間有關稅收起徵點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12.0%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愛爾蘭企業稅2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百萬港元)，即實際稅率約為88.5% (二零二三年：36.4%)。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上調主要由於就產生不可扣稅的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變動。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約87.5%。該減少主要原因為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8百萬港元)。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29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5.9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非流動負債約5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1.5百萬港元)(主要由銀行借款組成)，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0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8.4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三年：1.9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報告期末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6% (二零二三年：50.8%)。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投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惟預計未來的匯率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其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透過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權投資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股息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優質藍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本集團預期將長期從收取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獲益。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並作出及時及適當的投資調整，以為本集團提高投資回報並最終惠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不到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一項物業(「物業」)。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因此，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約7.7百萬港元。公平值虧損約10.1百萬港元亦於年內確認。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報。我們預期待物業於未來將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並有可能實現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合共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6.5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的資產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分別約為113.2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24.6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99名(二零二三年：90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6.7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由管理層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增值，並適當提供在職培訓。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C.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有關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avid John Kennedy先生(主席)、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有關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4.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後方可派付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發表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ghl.com>)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David John Kennedy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